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入學測驗簡章

壹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
貳、招生名額及項目：

八年級甄別項目及名額：跆拳道 2 名；備取 1 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之校內外國二學生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肆、報名表索取：考生請自行到新光國中網站下載 <http://skjh.tc.edu.tw/> 網頁上方
新光國中體育班專區或本校學務處免費索取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01 月 15 日至 16 日（週四至週五）上午 08:30-11:30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 139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(04) 23957597 轉 643。

柒、報名方式與手續：

一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二、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（委託人請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）。

三、填妥報名表及繳交以下文件：

1. 繳交報名表和准考證(附件一，需學生及家長簽名)、家長同意書與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，委託報名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(附件三)。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3. 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捌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0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，請於上午 8：50-9：00 報到，並穿著球鞋及運動服應考。

玖、考試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、體育館。

拾、考試方式：

測驗時間	115 年 0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:00 開始
專長項目	跆拳道
基本體能與專長測驗	立定跳遠(30%) 800 公尺測驗(30%) 足技(30%) 內容：前踢、旋踢、下壓
口試	口試(10%)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採計術科及口試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拾壹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各專長項目分別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順序高低錄取。

拾貳、錄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01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參、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01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 至 16：00 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拾肆、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 115 年 0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08：30 至 12：00 向本

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體育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報名時請審慎考慮（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）。
- 二、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(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)不服從管教，或藉故不參加訓練，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。
 1. 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 2. 非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入學測驗報名表

附件一

年級：■八年級

項目：■跆拳道

編號：

姓名	(請考生簽名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<small>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small>
出生年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	身高	____公分	
身分證字號			體重	____公斤	
原就讀學校	____(縣、市) ____國中 ____年 ____班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□□□				

*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；報名表與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照片。
2. 請攜帶：
 -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（正本驗畢退還）
 - (2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
 - (3) 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。（附件三）

家長簽名		國中承辦人核章 體育組：	
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 體育班插班入學測驗 準考證
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<small>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small>	準考證號碼： <hr/> 姓名： 報名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
---	---

測驗日期：115 年 01 月 17 日 (星期六)

報到時間：08：50 -09：00

報到地點：體育館

時 間	科 目
09：00	立定跳遠
至	專項測驗
11：00	800 公尺測驗
	口試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指定地點報到；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20 分鐘至本校體育館 2F 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（請自行準備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。
- 二、分組專長測驗之時程、順序，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- 三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五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六、請穿著球鞋及運動服應考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若經公開甄選為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入學測驗錄取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入學測驗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日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
名貴校 114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班插班入學測驗，
特委託
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日